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1號

異 議 人 趙榮光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358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經查，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3586號裁定聲明異議，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1號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依前揭規定，其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品蓉